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建議事項、本協議安排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協議安排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協議安排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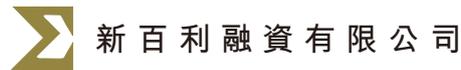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9)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  
將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事項  
及  
(2) 建議撤銷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協議安排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釋義」一節中界定。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5至24頁。獨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57頁。說明函件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8至78頁。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至5頁。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均為香港時間)(或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19至121頁及第122至124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儘快將該等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至5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載的各個日期及時間。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本協議安排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以及保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而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a)強制體溫檢測；(b)每名出席人士強制佩戴外科口罩；(c)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安排；及(d)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會提供或分派茶點或紀念品。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得進入及/或可能須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2020年8月31日

建議事項僅透過本協議安排文件提出，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其載列建議事項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建議事項如何表決的詳情。對建議事項的任何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或藉以提出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事項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事項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協議安排必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股東批准以及獲得大法院批准。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的財務資料(如有)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而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該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並非於美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予以登記。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並不受《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事項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

本協議安排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美國協議安排股東如根據建議事項收取現金作為其協議安排股份根據協議安排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協議安排股東務必立即就建議事項的潛在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方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協議安排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協議安排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監管機構均並未批准或不批准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協議安排，該委員會或任何有關的州份監管機構亦並未認許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充分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相反聲明在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xongroup.com>免費索取本協議安排文件的副本。

---

## 目 錄

---

	頁次
應採取的行動 .....	1
釋義 .....	6
預期時間表 .....	12
董事會函件 .....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7
說明函件 .....	58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79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	8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00
協議安排 .....	111
法院會議通告 .....	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2

---

## 應採取的行動

---

本協議安排文件包含重要資料，閣下於作出任何決定前，應細閱整份協議安排文件，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

### 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協議安排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如為股東，則務必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遞交；而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 應採取的行動

---

### 2. 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內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安排投票，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彼等發出投票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移至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對協議安排進行投票程序。閣

---

## 應採取的行動

---

閣下應在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該等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閣下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獨立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算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在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該等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為計算「大多數數目」，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取大多數指示，一次投票贊成或一次反對該協議安排。贊成協議安排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協議安排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協議安排的考慮因素。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於法院會議計算「大多數數目」的規定中被單獨計算，閣下應安排將閣下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所有股份轉至閣下自己的名下。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並確保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堅決實施預防措施，包括：

- (a)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及可能須離開會場，惟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遞交投票紙進行投票；
- (b)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 應採取的行動

---

- (c) 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人數超過該規例規定的上限人數20人(或不時有關現時上限)的股東將被安置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同一房間的獨立會議室及／或隔離區內，有關會議室及／或隔離區的人數不得超過20人(或不時有關現時上限)(包括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輔助人員)。該安排旨在考慮COVID-19近況及該規例項下規定，以就股東監控及安全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d)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會提供或分派茶點或紀念品；及
- (e) 任何下列人士：(i)已感染COVID-19、經測試初步診斷為COVID-19陽性或疑似感染COVID-19；(ii)在緊接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到訪香港境外地區；(iii)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就COVID-19接受強制檢疫；(iv)與任何上述(i)、(ii)或(iii)人士有密切接觸；或(v)有任何流感症狀，均不得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惟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遞交投票紙進行投票，有關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依法出席會場。屬於以上類別的股東務請透過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違反本公司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得進入及／或可能須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而行使表決權。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遞交；而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48小時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未遞交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進行投票前將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與否。

---

## 應採取的行動

---

鑒於COVID-19進程情況或香港政府可能另作發佈的任何指示，本公司或會在公共衛生形勢變化下臨時實施及／或調整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並就有關措施適時發布進一步公告。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剝奪股東對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

#### 4.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進行投票。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釋 義

---

在本協議安排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就建議事項聯合刊發的公告
「公告日期」	指	2020年6月5日
「《審查原則》」	指	於2019年3月12日由經濟部投審會發布的《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而言必需、須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者取得的所有必需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許可、寬免、豁免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而非其本身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協議安排須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的0.60港元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046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說明函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事項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而將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的獨立股東會議(會上將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他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按照《公司法》生效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於法院會議後舉行的任何續會，以批准(i)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於上文(i)所述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時，將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千里碩」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協議安排及建議事項而言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 釋 義

---

「說明函件」	指	有關協議安排的說明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8至78頁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虹祐」	指	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Hung Yu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周女士、林金村先生、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擁有約53.06%、37.04%、4.94%、2.47%及2.49%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了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而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協議安排及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獲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股份」	指	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投資上限」	指	根據《審查原則》，每名台灣個人投資者於中國內地的最高每年投資總額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5月29日，即股份停牌以待刊發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28日，即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1月2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或應已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經濟部投審會」	指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林金村先生」	指	林金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元瑜先生」	指	林元瑜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周女士」	指	周秋月女士，一名執行董事
「林蕙竹女士」	指	林蕙竹女士，一名執行董事
「劉女士」	指	劉芳均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	指	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分別由林金村先生、周女士、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擁有約25.93%、7.40%、25.93%、25.93%及14.81%

---

## 釋 義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林金村先生、周女士、虹祐、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股東」	指	要約人股東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共和國)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藉協議安排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惟須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而進行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自2019年12月5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協議安排」	指	為實施建議事項而根據公司條例第86條將予提呈的協議安排(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11至118頁)，須受大法院批准或施加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條件所規限
「協議安排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包含(其中包括)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

## 釋 義

---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或應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下的註銷價享有權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股東」	指	協議安排股份登記持有人
「協議安排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外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林金村先生按每股1.00美元認購350,000股要約人股份，為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3%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可供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台灣代理人」	指	處理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有關建議事項的批准的要約人股東代理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協議安排文件中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預計時間表

---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和本公司共同宣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附註1) .....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  
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下列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 法院會議(附註2).....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 .....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2及3) ..... 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及3) .....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不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計最後時間 .....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而進行  
大法院聆訊(附註5).....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  
(開曼時間)

## 預計時間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1)就批准協議安排的 呈請而進行大法院聆訊結果、(2)預計生效日期及 (3)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日期的公告 .....	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 享有協議安排下的權利(附註4) .....	自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起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	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5).....	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開曼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1)生效日期及 (2)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公告 .....	不遲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	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根據建議事項作出現金付款的支票(附註6).....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或之前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2. 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應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合法撤銷。
3.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天氣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會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 預計時間表

---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下權利的協議安排股東。
5. 倘建議事項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一份由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文本可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以作登記，屆時其將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生效及具約束力。
6. 協議安排股東有權收取的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寄發至其各自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地址。寄發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本公司、千里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的人士，概毋須就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金虎先生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樓1303室

敬啟者：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

**將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事項**

**及**

**(2)建議撤銷**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1. 緒言**

於2020年6月5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於2020年5月2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涉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有關代價、要約人就所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協議安排，本公司股本將於生效日期因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而削減。在該削減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其總數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把本公司股本增至其先前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本協議安排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資料以及預期時間表，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垂註(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會函件；(i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5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8至78頁所載的說明函件；及(iv)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11至118頁所載的協議安排條款。

##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 註銷價

根據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東將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從要約人收到現金0.60港元的註銷價，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而尚未償付的股息或分派。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該說明後，要約人將不得增加註銷價。

### 價值比較

註銷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60港元的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79.1%；

---

## 董事會函件

---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9港元溢價約94.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9港元溢價約88.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9港元溢價約88.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1港元溢價約76.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9港元溢價約67.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8港元溢價約54.6%；
- 基於納入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其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00元兌1.110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4,559,841股股份，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865元(或相當於約0.960港元)折價約37.5%；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50港元溢價約9.1%；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6月9日、12日、15日、17日及24日的每股0.580港元，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則為於2020年3月19日的每股0.250港元。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基於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0.60港元註銷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0,065,502股協議安排股份，並假設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協議安排股份的總價值約為150,039,301.2港元，即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協議安排就註銷價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付款的責任須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運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於要約人的第三方)授出的一項高達180百萬港元的融通的所得款項撥付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所需的現金。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千里碩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協議安排的責任。

### 3.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閣下務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0至62頁的說明函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

###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844,559,841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844,559,841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安排股份(包括250,065,5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5%)。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19,909,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4%)。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94,494,3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9%)。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此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要約人目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在協議安排股份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予以註銷的同時，運用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前的數額後，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持股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4.35%增至協議安排生效時約73.96%。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sup>(8)</sup>	股份數目	% <sup>(8)</sup>
要約人 <sup>(1)</sup>	374,585,006	44.35%	624,650,508 <sup>(9)</sup>	73.96%
<u>不受協議安排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sup>(1)</sup></u>				
林金村先生 <sup>(2)</sup>	101,657,378	12.04%	101,657,378	12.04%
周女士 <sup>(3)</sup>	67,955,786	8.05%	67,955,786	8.05%
虹祐 <sup>(4)</sup>	20,775,777	2.46%	20,775,777	2.46%
林元瑜先生 <sup>(5)</sup>	13,161,622	1.56%	13,161,622	1.56%
林蕙竹女士 <sup>(6)</sup>	9,429,777	1.12%	9,429,777	1.12%
劉女士 <sup>(7)</sup>	6,928,993	0.82%	6,928,993	0.82%
小計：	219,909,333	26.04%	219,909,333	26.04%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594,494,339	70.39%	844,559,841	100.00%
獨立股東	250,065,502	29.61%	0	0.00%
股份總數	844,559,841	100.00%	844,559,841	100.0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250,065,502	29.61%	0	0.00%

附註：

1.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被註銷及終絕。
2. 林金村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周女士的配偶。
3. 周女士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林金村先生的配偶。
4. 虹祐分別由周女士、林金村先生、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持有約53.06%、37.04%、4.94%、2.47%及2.49%權益。
5. 林元瑜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與周女士的兒子，以及劉女士的配偶。
6. 林蕙竹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林金村先生與周女士的女兒。
7. 劉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林元瑜先生的配偶。
8.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9. 根據協議安排，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被收購及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額予以削減。在該削減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前的先前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涉及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可換股證券、(i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股份且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iii)概無性質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與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有關，並可能對建議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iv)要約人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事項的某項條件的情況；(v)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從任何股東接獲關於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及(v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於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 5.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閣下務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68至70頁的說明函件「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6.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

閣下務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70頁的說明函件「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於說明函件的上述章節內所披露的意向。

## 7. 關於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469。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容器及鋁箔製造及銷售業務。

###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業務為持有股份。要約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分別由林金村先生、周女士、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擁有約25.93%、7.40%、25.93%、25.93%及14.81%。

## 8.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在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且本公司無意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協議安排股東將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協議安排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協議安排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2至14頁「預期時間表」一節，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 9.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條件(7)至(10)中的任何一項未能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或者條件(1)至(6)中的任何一項無法達成，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並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任何就建議事項與彼等中任何一名

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中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事項，且協議安排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 10.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所示，178名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等178名股東包括於台灣的175名股東、於中國的2名股東及於美國的1名股東。本公司獲於前述司法管轄區的當地顧問告知，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各別的法律或規例下概無任何針對向該等海外股東自動延展協議安排或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限制。協議安排會延展，而本協議安排文件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倘閣下為協議安排股份的海外持有人，敬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第72至73頁的說明函件「海外股東」一節。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表決贊成協議安排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雖然劉女士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但彼分別擁有要約人及虹祐約14.81%及2.49%權益，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2%權益。因此，劉女士被視為在建議事項中擁有利益，且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5至26頁。

### 12.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57頁。

### 1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74至75頁的說明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至5頁的「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及分別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19至121頁及第122至124頁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須就建議事項採取的行動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至5頁的「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及本協議安排文件第75至78頁的說明函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 15. 推薦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有其推薦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57頁。閣下於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具體而言，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5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其推薦意見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的第25至26頁。

### 16. 稅務

務請注意，要約人、本公司、千里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而對其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務請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74頁所載的說明函件「稅務及獨立意見」一節。倘閣下對本協議安排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具備適當資格的專業顧問。

**1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分別細閱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5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說明函件、協議安排以及本協議安排文件第58至78頁、第111至118頁、第119至121頁及第122至124頁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協議安排文件其他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林金村

2020年8月31日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敬啟者：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

**將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事項**

**及**

**(2) 建議撤銷**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吾等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內容有關建議事項的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15至2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協議安排文件第58至78頁的說明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經吾等批准獲委任，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詳情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5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5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及實施建議事項。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協議安排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認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a)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於法院會議批准協議安排；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i)批准透過註銷並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上文(i)所述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同時，透過運用因上述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及終絕而產生的儲備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前的數額，以按面值繳足其數目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及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敦請獨立股東垂注：(i)協議安排文件第15至2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ii)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5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iii)協議安排文件第58至78頁所載說明函件。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謝金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清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31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其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而編製，以供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  
將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事項；及  
建議撤銷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6月5日，貴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宣佈，於2020年5月2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將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其涉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60港元，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i)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投票贊成將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誠如協議安排文件中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雖然劉女士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但彼分別擁有要約人及虹祐約14.81%及約2.49%權益，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2%

權益。因此，劉女士被視為在建議事項中擁有利益，故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關聯，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2019年年報**」)、 貴公司於2020年8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2020年中期業績公佈**」)、由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投表現以及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資料。吾等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及表達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足以達致吾等的意見，並提出本函件中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其各自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假設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及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均屬真實，且於直至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時間仍屬真實，而如有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將會儘快獲告知。

由於有關影響須因應有關個別情況而定，故吾等並無考慮實施建議事項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具體而言，身居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主要條款

####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以及註銷價

於2020年5月2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將 貴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涉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以

及作為其代價由要約人就所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協議安排，貴公司股本將於生效日期因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而削減。在該削減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其總數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把貴公司股本增至其先前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貴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註銷價

根據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東將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從要約人收到現金0.60港元的註銷價，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

誠如說明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已宣派而尚未償付的股息或分派。貴公司不擬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誠如說明函件所披露，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根據說明函件，註銷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6月9日、12日、15日、17日及24日的每股0.580港元，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則為於2020年3月19日的每股0.250港元。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基於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0.60港元註銷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0,065,502股協議安排股份，並假設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協議安排股份的總價值約為150,039,301.2港元，即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協議安排就註銷價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付款的責任須由要約人履行。誠如說明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運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於要約人的第三方)授出的一項高達180百萬港元之融通的所得款項撥付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所需的現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千里碩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根據其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協議安排的責任。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才會予以實施，且協議安排才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協議安排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a) 協議安排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b)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3) (a)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以削減 貴公司的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及(b)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上文(a)所述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同時，透過運用因上述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及終絕而產生的儲備而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前的數額，以按面值繳足其數目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及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 (4)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 貴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5)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有關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6) 已從開曼群島、香港、台灣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取得，獲該等有關當局給予，或者與或由該等有關當局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相關的所有必需授權且該等授權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並無修訂；

- (7) 在 貴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下就建議事項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可能必要的所有必需同意(包括有關借出人的同意)已經取得並持續生效；
- (8)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都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亦未曾頒布、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或按照其條款之其實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或按照其條款之其實屬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惟不會對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除外；
- (9) 自公告日期起，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及
- (10) 除於公告日期之前所公告者外，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分)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就 貴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者)都概無被提起或仍未了結；以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為針對方的任何該等程序(就 貴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者)亦不會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且任何政府或準政府、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所經營業務的調查(以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為提起方、針對方或關涉方，就 貴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者)都不會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被宣布或提起或仍未了結。

### 所需經濟部投審會對建議事項的批准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要約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台灣公民，且要約人於 貴公司的權益增加被視為台灣公民作出的海外及中國內地投資。

要約人股東已透過其台灣代理人向經濟部投審會查詢並獲得其答覆，指須就建議事項獲得經濟部投審會的批准。獲得經濟部投審會批准將為上述條件(6)的一部分。

誠如說明函件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要約人認購事項後股權，要約人股東已申請並獲取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有關建議事項的批准。就條件(6)而言，除以上所述外，要約人並不知悉就建議事項而言必需的任何其他授權。就

條件(7)至(10)而言，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必要的授權或同意以及任何會構成違反條件(7)至(10)的其他事宜。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7)至(10)的全部或部分。條件(1)、(2)、(3)、(4)、(5)及(6)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只有當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繼續進行協議安排的基準。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貴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誠如說明函件所披露，建議事項已獲得要約人的董事批准，但無須獲得要約人的股東批准。

誠如說明函件所進一步披露，假設條件已達成及獲豁免(如適用)，預期協議安排將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

###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其指示的方式舉行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訂定，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大多數(佔股東或類別股東人數的75%)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大法院將頒令召集類別股東(即協議安排股東)會議。

協議安排生效後將對貴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或有否投票)。

###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以及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有844,559,841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844,559,841股已發行股份外，貴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安排股份(包括250,065,502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5%)。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19,909,33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4%)。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94,494,33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9%)。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此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要約人目前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在協議安排股份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予以註銷的同時，運用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而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前的數額後，要約人於 貴公司的持股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4.35%增至協議安排生效時約73.96%。

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 貴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且協議安排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自2007年5月7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擁有兩個經營分部，即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以及其自有品牌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 (i)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2018年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的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稱為「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稱為「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統稱為「該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電容器	611,340	554,647	1,288,397	1,172,606	1,045,836
鋁箔	29,785	42,304	79,464	29,721	23,268
	<u>641,125</u>	<u>596,951</u>	<u>1,367,861</u>	<u>1,202,327</u>	<u>1,069,104</u>
銷售成本	(465,951)	(431,257)	(986,075)	(861,459)	(798,445)
毛利	175,174	165,694	381,786	340,868	270,659
分銷及銷售成本	(42,444)	(34,680)	(78,740)	(80,486)	(70,900)
管理費用	(52,053)	(49,007)	(120,507)	(102,551)	(85,663)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20,431)	(18,945)	(28,267)	(23,265)	(34,3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					
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1,977)	(3,470)	(12,30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	-	-	(4,802)	(2,614)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	-	-	-	-	(5,289)
其他收益/虧損	(892)	(5,175)	(2,272)	(1,203)	(38,156)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4,734)	(4,477)	(9,224)	(8,756)	(8,834)
融資成本	(5,418)	(4,888)	(9,220)	(7,205)	(1,703)
	<u>37,225</u>	<u>45,052</u>	<u>121,252</u>	<u>112,600</u>	<u>23,103</u>
除稅前溢利	37,225	45,052	121,252	112,600	23,103
所得稅開支	(9,585)	(12,489)	(28,705)	(48,955)	(24,915)
	<u>27,640</u>	<u>32,563</u>	<u>92,547</u>	<u>63,645</u>	<u>(1,812)</u>
年內溢利/(虧損)	27,640	32,563	92,547	63,645	(1,812)
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27,824	32,615	92,731	64,761	(2,040)
非控制權益	(184)	(52)	(184)	(1,116)	228
	<u>27,640</u>	<u>32,563</u>	<u>92,547</u>	<u>63,645</u>	<u>(1,812)</u>

###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總收益呈逐步上升趨勢，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1,069.1百萬元增加約12.5%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1,202.3百萬元，並增加13.8%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1,367.9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為貴集團總收益最大來源，其佔總收益的90%以上。

電容器分部產生的收益於2018財年增長約12.1%，主要由於貴集團推出及銷售新開發的固態電容器、高壓電容器及充電樁。貴集團鋁箔分部的收益於2018財年增加約27.7%，主要由於需求增加及生產擴大。電容器製造與銷售產生的收益於2019財年增加約9.9%，主要由於向新客戶的銷售增加。另一方面，2019財年鋁箔的銷售額增長約167.7%，主要由於貴集團升級有關生產線的技術以及產品的功能及質量所帶來的優勢增強客戶的使用信心，進而提升鋁箔的銷售。

於2020年上半年，貴集團的總收益亦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97.0百萬元增加約7.4%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41.1百萬元，與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所示的增長趨勢相符。電容器分部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54.6百萬元增加約10.2%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11.3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引致物流問題，令若干國內客戶購買對本地製造的電容器需求增加以代替國外來源。然而，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致使購買訂單減少，故貴集團鋁箔分部的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2.3百萬元下降約29.6%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8百萬元。

### 毛利

毛利於2018財年增長約25.9%，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270.7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340.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技術進步致使製造工藝相關成本下降。貴集團2019財年的毛利錄得進一步增長約12.0%，主要與該年度總收益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約5.7%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5.2百萬元，與總收益整體提升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貴集團於2018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64.8百萬元，而於2017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18財年並無2017財年就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3百萬元；(ii)與2017財年相比，2018財年確認的其他虧損減少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原因是於2017財年確認與終止合作協議有關的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於2018財年確認的匯兌虧損淨額較2017財年有所減少；及(iii)於2018財年確認的其他開支淨額減少，此乃由於所確認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成本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折舊成本下降是由於2017財年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止營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8財年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收益增加以及年內產生的分銷及銷售成本下降所致，惟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及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回撥)確認減值虧損所抵銷。

與2019年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2.6百萬元相比， 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甚低，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i)由於員工成本及佣金費用增加，於2020年上半年，分銷及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ii)於2020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應對COVID-19所採取措施(如隔離僱員及交通)有關的成本，以將其對 貴集團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及(iii)於2020年上半年，主要與已付按金有關的已產生信貸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摘錄自2019年年報的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摘錄自2020年中期業績公佈的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989	519,674	491,426
使用權資產	37,006	29,138	-
土地使用權	-	-	21,667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4,802	33,269	25,842
已抵押於一間金融機構的存款	15,000	2,090	2,0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8	2,194	8
	<u>626,785</u>	<u>586,365</u>	<u>541,0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3,947	215,489	204,1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79,058	599,711	435,047
其他流動資產	4,572	2,373	3,613
固定銀行存款	100,000	45,000	28,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343	177,445	248,918
	<u>1,107,920</u>	<u>1,040,018</u>	<u>920,668</u>
<b>總資產</b>	<b>1,734,705</b>	<b>1,626,383</b>	<b>1,461,67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0,361	388,602	289,459
損害賠償撥備	242,622	232,159	218,7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083	189,517	240,383
其他流動負債	31,195	41,234	48,307
	<u>870,261</u>	<u>851,512</u>	<u>796,874</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682	3,242	-
遞延收入	-	-	750
遞延稅項負債	29,552	25,135	6,9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76,485	16,120	10,114
	<u>113,719</u>	<u>44,497</u>	<u>17,851</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總負債</b>	<b>983,980</b>	<b>896,009</b>	<b>814,725</b>
<b>權益</b>			
股本	82,244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667,948	647,547	563,9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0,192	729,791	646,160
非控制權益	533	583	790
<b>總權益</b>	<b>750,725</b>	<b>730,374</b>	<b>646,950</b>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非流動資產總值結餘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1.0百萬元輕微增加約8.4%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6.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購買新設備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1.4百萬元增加約5.8%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9.7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總值結餘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6.4百萬元輕微增加約6.9%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2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貴集團業務擴張而於期內購買新設備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i)須抵押存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致使2020年6月30日於一家金融機構之非流動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各年，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總值結餘增加約13.0%，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5.0百萬元增加約37.9%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9.7百萬元，整體上與同期收益增加一致。於2020年6月30日，流動資產總值進一步增加約6.5%，主要由於自現有及新增銀行提取借款以及於期內作出其他借款後，固定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增加約122.2%及7.3%。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損害賠償撥備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6.9百萬元增加6.9%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1.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34.2%；及(ii)損害賠償撥備約6.2%。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且整體上與貴集團擴大業務營運一致。

損害賠償撥備的結餘與正在進行的一項漫長的由一名客戶(「該索償人」)針對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於2011年提交仲裁索償訴訟(「訴訟」)有關，有關損害賠償共計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仲裁」)。吾等注意到，有關訴訟就損害賠償的應付款項／撥備已自2014年起貴集團綜合賬目中累計／撥備。根據2020年中期業績公佈中的披露，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就仲裁相關事項的法律訴訟仍在持續進行中，而台灣豐賓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1.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70.3百萬元，輕微增加約2.2%，且該增幅主要由於(i)有關上述針對台灣豐賓的一項正在進行的訴訟的損害賠償撥備增加約4.5%；及(ii)主要由於貴集團更高的融資需求致使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24.6%。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結餘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負債增加及銀行借款增加。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原因為貴集團的融資需求增加。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者，於2019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呈列為以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37.1%，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上升約5.3%。上升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5.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71.5百萬元所致。誠如2020年中期業績公佈所

披露者，於2020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呈列為以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40.28%，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上升約3.2%。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6.2百萬元增加約12.9%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9.8百萬元，並進一步輕微增加約2.8%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50.2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44,559,841股)約為人民幣0.864元(相當於約0.959港元)，而於2020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0.888元(相當於約0.986港元)。除於2017年12月向股東派付2017財年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外， 貴公司於期內概無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其他股息。

### 1.3.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

貴集團持有的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樓宇)(統稱「該等物業」)已由估值師進行估值。該等物業各自於2020年6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的估值報告及證書(「估值報告」)全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根據估值報告， 貴集團應佔位於中國及台灣的該等物業於2020年6月30日現況下的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702.5百萬元(相當於約779.8百萬港元)(「估值」)。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自建造及/或收購以來，所有該等物業一直均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其自身生產基地、辦公用途或員工宿舍。誠如估值報告中所述，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不包括正在開發或具備即時開發潛力的土地。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達致估值所作出的調整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採用成本法對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即估值報告所載第1類項下所述物業涉及於市場可資比較銷售有限的專用工業廠房)作出估值。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此方法是基於經參考現有區內的土地出售交易對土地於現有用途下的價值的估算，加上當前裝修的重置(複製)總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費用。對於第2類項下位於台灣的餘下物業，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該方法涉及分析類似物業近期市場憑據，以與所估物業作比較。根據估值師所指，與台灣該等物業類似的物業有關的近期市場銷售案例屬常見。吾等已審閱並瞭解於台灣銷售位於相同樓宇及/或鄰近該等

物業(於過往三年進行交易)的地區的三項物業所得市場數據。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各可資比較物業均根據單位價格分析；再將可資比較物業的每項屬性與所估物業比較，倘有任何差異，單位價格將予調整，通過根據多項因素(例如時間、地點、樓齡、樓宇質素等)對單位價格作出百分比調整，以達致對所估物業屬適當的單位價格。吾等認為，上述估值方法為得出該等物業相關市值常用的合理方法。

誠如估值報告進一步披露，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估值師提供的法律意見，第1類中的若干部分該等物業尚未獲發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且部分該等物業於2020年5月31日不可自由轉讓。因此，估值師並無賦予該部分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吾等從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了解到，且據中國法律意見所述，由於有關物業的建造並未嚴格遵照相關中國法規， 貴公司不太可能獲得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業權證。

除上述外，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的規定，吾等已評估估值師負責人獲委聘為估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吾等注意到，估值的負責人張翹楚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根據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商場管理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擁有23年有關地區屬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獲 貴公司及估值師確認，據彼等所知，彼等並無任何關係導致估值師並非獨立，且吾等信納估值師獨立於 貴公司。此外，估值師亦確認其為要約人的獨立第三方。另外，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其工作範圍就達致該等物業市值的意見而言屬適當。吾等概不知悉 貴公司向估值師作出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聲明且其違反吾等對估值的瞭解。估值師亦已確認，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於2017年12月30日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並參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布於2020年1月31日生效的《國際估值準則》；及《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1而編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經調整資產淨值

在評估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時，吾等已考量由 貴公司提供及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並參考於2020年6月30日的估值進行調整。調整詳情載於下表。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6月30日綜合資產淨值	750,192
加：	
估值所產生的重估盈餘(附註1)	<u>264,103</u>
經調整資產淨值	<u><u>1,014,295</u></u>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港元)(附註2)	1.33
註銷價(港元)	0.60
註銷價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折價	<b>54.9%</b>

附註：

1. 此指參考估值報告所披露於2020年6月30日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扣除截至2020年6月30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及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遞延稅項後計算得出的重估盈餘。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4,559,841股股份。

如上表所載，註銷價每股0.60港元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33港元折價約54.9%。

根據估值，上文所示該等物業增值主要由於絕大部分該等物業自其建設或收購後起根據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成本列賬。吾等亦注意到，所有該等物業自其竣工或收購完成後起一直由 貴集團就其自身營運佔用作為工廠、辦公室或作為員工宿舍。根據董事所述， 貴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相關物業權益，因此，該增值金額可能無法變現。另外如說明函件所載，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須維持其現有業務，主要包括電容器及鋁箔製造及銷售，且要約人並無計劃因建議事項而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推行任何重大變動、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或

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該等物業增值於考慮 貴集團的相關價值時並無重大相關性，因此，於吾等的整體分析中，吾等對經調整資產淨值所作比較賦予的比重較低。

## 2. 貴集團前景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詳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容器及鋁箔製造及銷售，而鋁箔為生產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儘管從商業角度來看，電容器及鋁箔等被動元件可能會受益於5G相關技術、人工智慧、區塊鏈及雲端等領域的持續發展，然而，因受到(其中包括)中美緊張局勢(特別是技術界別)加劇的影響，該界別的行業前景仍未明朗。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大部分被動元件(如 貴集團生產的元件)處於相對成熟的產品生命週期階段，因此產業興衰與整體景氣循環的關聯性相當高。

吾等分別從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中注意到，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 貴集團自其中國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84.4%、84.7%及86.7%。此外，吾等分別從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中注意到，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家金融機構之抵押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約97.7%、97.9%及97.6%均位於中國。由於 貴集團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營運，吾等認為， 貴集團業務前景亦會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中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前景。就此而言，吾等從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全國數據注意到，中國2020年第一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比去年同期下降約6.8%。2020年5月22日，中國政府於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中國總理李克強作政府工作報告中進一步宣佈，2020年將不設定國內生產總值目標，為1990年以來首次。吾等已討論並自 貴集團管理層瞭解到，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即鋁質電容器)通常由其客戶購買用作製造電子設備(如通訊設備及其他電訊工具)以向國際客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客戶)出口銷售。於中美緊張局勢加劇的過程中(特別是美國政府就(其中包括)整個中國製造電訊元件及產品的制裁不斷改變的政策)及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的影響尚未顯現，預期該等因素將對 貴集團維持過往業務表現的能力產生不確定因素。鑒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於不久將來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挑戰。

### 3. 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分析

#### 3.1. 歷史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自2018年1月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變動及 貴公司就回顧期間發生的若干公司事件刊發的公告。就本分析而言，回顧期間(涵蓋期間超過24個月)被視為足以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的一般概覽：



資料來源：彭博

於2018年1月2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含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25港元至0.71港元,平均約為0.43港元。

於2018年,股份收市價普遍呈下降趨勢。股份收市價於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3月28日期間在介乎約0.39港元至約0.46港元的窄幅內波動。於2018年3月29日, 貴公司刊發2017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2018年4月3日維持在0.43港元。股份收市價隨後於2018年4月4日下跌約10.5%,並於2018年4月6日進一步下跌約1.3%至約0.38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於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6月15日穩定在0.38港元至0.46港元的範圍內,直至 貴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刊發一份有關其附屬公司台灣豐賓自願清盤的內幕消息公告後,其股份收市價由2018年6月19日的0.39港元輕微上漲約2.6%至2018年6月20日收市時約0.40港元。此後,股份交易保持橫盤走勢,直至 貴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刊發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其後股份收市價由2018年8月30日約0.38港元溫和上漲約5.3%至2018年8月31日約0.40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於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維持在約0.295港元至0.425

港元的範圍內，直至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4日刊發分紅政策。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4日刊發公告後， 貴公司股價收盤上漲約3.5%，並於2018年12月17日進一步上漲約11.2%至0.495港元。隨後直至2019年2月4日，每股收市價於介乎0.420港元至0.490港元之間波動，由2019年2月4日的0.490港元大幅上漲約22.4%至2019年2月8日每股0.600港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其並不知悉有關股價大幅上漲的任何原因。

自此直至2019年3月28日，每股收市價於介乎0.53港元至0.58港元之間較窄的幅度波動。於2019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刊發2019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2019年3月28日0.57港元下跌約10.5%至2019年3月29日0.51港元，並導致直至2019年4月底的進一步下跌趨勢。於2019年5月初，股份收市價由2019年5月2日每股約0.475港元大幅上漲，並於2019年5月15日達至回顧期間最高值每股0.710港元。然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股價及流通性於所述期間大幅上漲的任何原因。自此，股份收市價呈現逐步下行趨勢，並於2020年3月19日進一步跌至0.250港元的低點。於2020年3月31日(即緊隨 貴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刊發盈利預喜公告的第一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逐步回升約38.0%至0.345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於2020年4月及5月在0.290港元至0.345港元之間的幅度波動。於2020年5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股份交易的收市價為0.335港元。

股份於2020年6月1日至6月5日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建議事項的公告。於2020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的公告及於2020年6月8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於2020年6月8日上漲約70.1%至每股0.570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於介乎0.540港元至0.580港元之間較窄的幅度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550港元。

整體而言，每股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價0.6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79.1%；
- (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9港元溢價約94.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9港元溢價約88.1%；
- (i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9港元溢價約88.1%；
- (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1港元溢價約76.0%；
- (v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9港元溢價約67.1%；
- (v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8港元溢價約54.6%；  
及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550港元溢價約9.1%。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可能推動刊發公告後的股價。因此，倘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未執行或失效，吾等無法保證股價維持在現有水平。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2. 股份的交易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2018年</b>			
1月	540,301	0.06%	0.22%
2月	294,006	0.03%	0.12%
3月	243,048	0.03%	0.10%
4月	585,000	0.07%	0.23%
5月	330,193	0.04%	0.13%
6月	237,200	0.03%	0.09%
7月	165,905	0.02%	0.07%
8月	201,876	0.02%	0.08%
9月	133,789	0.02%	0.05%
10月	255,619	0.03%	0.10%
11月	99,636	0.01%	0.04%
12月	904,542	0.11%	0.36%
<b>2019年</b>			
1月	140,364	0.02%	0.06%
2月	2,688,471	0.32%	1.08%
3月	1,969,333	0.23%	0.79%
4月	1,201,192	0.14%	0.48%
5月	3,122,776	0.37%	1.25%
6月	488,753	0.06%	0.20%
7月	429,818	0.05%	0.17%
8月	1,156,461	0.14%	0.46%
9月	252,952	0.03%	0.10%
10月	385,810	0.05%	0.15%
11月	323,429	0.04%	0.13%
12月	709,556	0.08%	0.2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2020年</b>			
1月	745,200	0.09%	0.30%
2月	1,018,200	0.12%	0.41%
3月	930,727	0.11%	0.37%
4月	274,316	0.03%	0.11%
2020年5月1日至 5月29日(即最後 交易日)	335,000	0.04%	0.13%
公告前期間平均值	683,436	0.08%	0.27%
2020年6月8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3)	2,127,200	0.25%	0.8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適用)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2. 公眾持有股份總數按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計算。
3. 2020年6月8日，即緊隨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日期。

上表概述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除2019年2月、3月及5月的流通量相對較高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普遍疏落。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683,436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8%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0.27%。刊發公告推動交易活動增加，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於2020年6月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增至約2,127,22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公眾持有股份約25%及0.85%)。儘管股份成交量增加，但仍相對疏落。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未執行或失效，則刊發公告後股份的流通量可能無法持續提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股份歷史成交量較為疏落，故無法確定股份的流通量是否充足，使獨立股東可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可依願以註銷價出售彼等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機會。

#### 4. 股份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歷史折價

吾等注意到，註銷價0.60港元(i)較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64元(相當於約0.959港元)折價約37.43%；及(ii)較於2020年6月30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88元(相當於約0.986港元)折價約39.15%。在評估每股註銷價較資產淨值折價的合理性時，吾等已查看自2017年3月31日(即在貴集團於2017年3月30日刊發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後的首個交易日)以來股份相對每股資產淨值的表現，吾等認為有關期間屬提供股份較每股資產淨值的近期市場表現總覽的合理充足期間，以用作本分析：

期間	已刊發 綜合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收市價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折價)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2017年3月31日 <sup>(1)</sup> 至2017年8月31日	0.82 <sup>(2)</sup>	0.55	0.41	0.47	(32.93)	(50.00)	(42.68)
2017年9月1日 <sup>(1)</sup> 至2018年3月29日	0.81 <sup>(2)</sup>	0.53	0.34	0.41	(34.57)	(58.02)	(49.38)
2018年4月3日 <sup>(1)</sup> 至2018年8月30日	0.79 <sup>(2)</sup>	0.46	0.35	0.40	(41.77)	(55.70)	(49.37)
2018年8月31日 <sup>(1)</sup> 至2019年3月28日	0.81 <sup>(2)</sup>	0.60	0.30	0.43	(25.93)	(62.96)	(46.91)
2019年3月29日 <sup>(1)</sup> 至2019年8月28日	0.85 <sup>(2)</sup>	0.71	0.43	0.52	(16.47)	(49.41)	(38.82)
2019年8月29日 <sup>(1)</sup> 至2020年3月31日 <sup>(4)</sup>	0.89 <sup>(2)</sup>	0.50	0.25	0.41	(43.82)	(71.91)	(53.93)
2020年4月1日 <sup>(1)</sup> 至2020年4月29日 <sup>(5)</sup>	0.98 <sup>(2)</sup>	0.35	0.30	0.32	(64.29)	(69.39)	(67.35)
2020年5月4日 <sup>(1)</sup> 至2020年5月29日 <sup>(3)</sup>	0.96 <sup>(2)</sup>	0.34	0.29	0.31	(64.58)	(69.79)	(67.71)
						簡單均值	(52.02)

附註：

1. 緊隨 貴公司發佈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
2. 基於股東應佔股權(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或中報)除以各期間結束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3. 為最後交易日。
4. 為 貴公司2019財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
5. 為 貴公司2019財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得知自2017年3月31日(即 貴公司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的日期)直至最後交易日，上述各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以當時每股資產淨值折價(「平均折價」)交易。如上所示，平均折價介乎約38.82%至約67.71%，平均約為52.02%。

註銷價較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價約37.43%及約39.15%，接近於上述平均折價的低值。

### 5. 同業公司

誠如上文「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用作製造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自有品牌電容器及鋁箔之製造與銷售。在香港上市公司中，此為一個獨特的行業。吾等已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電容器製造與銷售且其於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總收益有50%以上產生自該業務的實體進行識別。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僅識別一間可資比較實體，即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4，「萬裕」)。

在進行分析時，吾等將 貴公司註銷價所隱含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使用最新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計算得出的萬裕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分析屬恰當，因為該等比率為廣為接受評估盈利製造業務的方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約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盈率 (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賬率 (倍)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164.1	5.20	0.13
貴公司(根據註銷價計算)	506.7	4.92	0.6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市盈率乃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最新經審核綜合各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得出，而市賬率乃根據各公司擁有人最近發佈的應佔股權計算得出。所示萬裕的市賬率乃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最新發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貴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註銷價隱含市賬率約0.61倍遠高於萬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約0.13倍，被認為屬有利，而 貴公司的市盈率與萬裕的市盈率相若。

然而，如上所述，儘管註銷價所代表的市賬率及市盈率屬有利，並分別可與其可資比較市場進行比較，鑒於吾等僅可識別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降低該因素在整體分析中的權重。

## 6.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與自2019年1月1日(公告日期約18個月前)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的私有化建議(包括有意將標的公司私有化而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及全面要約的方式，惟不包括不獲批准/尚未獲批准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進行比較，該等私有化先例代表吾等可從聯交所網站識別的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私有化建議詳盡清單。

儘管下列公司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規模可能各不相同，且部分定價方面可能屬行業特定，吾等認為，鑒於我們的甄選標準，近期具備類似市況及情緒的主板上市公司成功行使私有化可向吾等提供註銷價的可資比較分析及其後的現行市價，以及香港股票資本市場整體中該類交易定價的近期市場趨勢總覽。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建議事項與私有化先例的比較具有參考價值，且為評估註銷價公平合理的分析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闡述與該等私有化先例有關的要約價/註銷價較於各最後交易日及各10日、30日、60日、90日、12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的溢價：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銷價 港元	註銷價較截至以下日期(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價)						備註	
				最後 10個 交易日	最後 30個 交易日	最後 60個 交易日	最後 90個 交易日	最後 120個 交易日	最後 180個 交易日		
				(%)	(%)	(%)	(%)	(%)	(%)		
2020年6月21日	中國寶豐(國際) 有限公司(3966.HK)	光伏發電及照明產品	2.60	27.50	61.49	52.00	42.90	39.00	36.80	30.70	
2020年4月20日	聯合地產(香港) 有限公司(56.HK)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 店相關業務及金融服務	1.92	34.30	40.15	39.10	33.30	29.73	28.00	23.10	附註1
2020年4月3日	依利安達集團 有限公司(1151.HK及E16.SI)	製作及發行雙面多層高精 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	18.07	70.47	46.79	41.50	41.17	45.02	47.39	54.44	
2020年3月20日	利豐有限公司(494.HK)	消費品設計、開發、採購 及物流	1.25	150.00	135.85	95.20	72.70	62.10	57.00	43.80	
2020年2月27日	會德豐有限公司(20.HK)	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從事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酒 店營運及集裝箱碼頭 營運	71.9	52.20	49.20	45.20	43.90	45.08	48.13	45.20	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冊價 港元	註銷價較截至以下日期(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價)							備註
				最後 交易日	最後 10個 交易日	最後 30個 交易日	最後 60個 交易日	最後 90個 交易日	最後 120個 交易日	最後 180個 交易日	
				(%)	(%)	(%)	(%)	(%)	(%)	(%)	
2020年1月20日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1035.HK)	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及服務，以及DNA合成產品	3.5	16.28	31.43	42.45	46.10	47.92	55.65	56.68	
2019年12月12日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647.HK)	領先國際時裝、飾品及美妆產品品牌的零售及批發分銷	0.28	91.78	100.00	82.17	62.70	47.37	40.00	32.20	
2019年11月27日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606.HK)	油籽加工、大米加工及買賣、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	4.25	34.07	40.92	53.17	64.73	72.49	72.62	70.00	
2019年11月1日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00.HK)	中國百貨店及超市營運	2.3	63.10	64.40	56.80	55.40	53.20	51.30	48.60	
2019年10月20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828.HK)	亞洲綜合性汽車及消費品分銷	3.7	37.55	42.31	54.81	56.12	54.17	49.80	41.22	
2019年10月3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HK)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3.17	18.73	18.28	29.92	40.27	43.44	44.09	41.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冊價 港元	註銷價較截至以下日期(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價)						備註	
				最後 交易日	最後 10個 交易日	最後 30個 交易日	最後 60個 交易日	最後 90個 交易日	最後 120個 交易日		最後 180個 交易日
2019年10月2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1.HK)	電子高科技、零售及消費 品業務、國際工程與貿易 物流業務	9	29.12	58.09	81.31	88.63	100.00	96.08	92.08	
2019年8月12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903.HK)	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	3.86	41.39	50.78	54.50	74.66	87.38	104.23	138.79	附註3
2019年6月27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HK)	亞太地區衛星傳送服務及 轉發器容量	10.22	23.43	33.42	44.44	50.44	56.52	63.52	70.96	
2019年6月18日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121.HK)	經營中國北部、南部及 東部的大型超市	0.11	10.00	12.00	29.40	30.30	26.50	28.10	21.90	
2019年6月14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569.HK)	石化行業專門安全及緊急 控制系統及控制閥以及醫 療服務	1.5	23.97	36.86	47.78	47.49	46.63	45.49	42.45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註銷價 港元	註銷價較截至以下日期(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價)						備註	
				最後 交易日	最後 10個 交易日	最後 30個 交易日	最後 60個 交易日	最後 90個 交易日	最後 120個 交易日		最後 180個 交易日
2019年4月4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1197.HK)	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玻 璃纖維織物	2.5	10.62	16.82	17.37	19.05	24.38	25.63	27.55	
2019年3月28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735.HK)	中國開發、建設、擁有及 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	5.45	41.90	60.80	78.10	94.00	101.90	105.70	88.58	附註4
		最高值	150.00	135.85	95.20	94.00	101.90	105.70	138.79		
		最低值	10.00	12.00	17.37	19.05	24.38	25.63	21.90		
		平均值	43.13	49.98	52.51	53.55	54.60	55.53	53.88		
2020年6月5日	貴公司		79.1	94.2	88.1	88.1	76.0	67.1	54.6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1：註銷價1.92港元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2港元的協議安排現金代價及 貴公司每股普通股1.50港元的協議安排現金股息。

附註2：註銷價71.90港元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2.00港元的協議安排現金代價及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將予分派的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1997.HK)股份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4.HK)股份的價值(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得出)。

附註3：註銷價3.86港元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協議安排股份的現金代價。持有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的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股東有權享有3.86港元等值新加坡元。

附註4：每股協議安排股份5.45港元的現金選擇已用作此比較用途。股份選擇的參考價(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有關價格表明  
每股普通協議安排股份代價約為3.77港元至5.39港元)。

附註5：上述若干交易期間的溢價/(折價)均獨立計算，原因為其並無分別於協議安排/綜合文件內公佈。該等溢價/(折價)(約整  
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通過將平均收市價(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與各註銷價比較計算得出。

根據上表，私有化先例較最後交易日股價、10日、30日、60日、90日、12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的平均溢價分別約為43.13%、49.98%、52.51%、53.55%、54.60%、55.53%及53.88%。吾等注意到，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最後10日、30日、60日、90日、120日及180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均高於私有化先例的相關平均溢價，被認為屬有利。

### 主要理由及因素討論

經考慮以上所有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文載列者)後，吾等認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包括註銷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1) 由於COVID-19疫情及中美緊張局勢加劇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尚未顯現，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受上文「2. 貴集團的前景」一節討論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且不能保證可以維持貴集團的現有盈利能力；
- (2) 註銷價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有大幅溢價，尤其是其亦大幅高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約0.43港元；
- (3) 鑒於上文「3.2 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一節所披露的股份成交量普遍較為疏落，故股份是否有足夠流通性以供協議安排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尚未可知，因此，股份的市場成交價未必會反映協議安排股東於公開市場上透過出售其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因此，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是協議安排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可依願以較股份現行股份市價有大幅溢價的價格出售其全部股權的機會和可行備選退出方案；
- (4) 誠如上文「4. 股份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歷史折價」所闡述者，儘管註銷價為較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的折價，然而，該折價接近平均折價範圍低值；
- (5) 亦誠如「5. 同業比較」一節所討論者，透過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萬裕相比，註銷價所表示的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屬有利及可資比較；及

- (6) 誠如上文「6. 私有化先例」一節所討論者，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項下的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及10日、30日、60日、90日、120日及180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均高於私有化先例相應平均溢價中位數。

###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事項(包括註銷價)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分別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協議安排的有關決議案。

股份自2020年6月8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日以0.55港元收市)一直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於市場上買賣。然而，股價仍有可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2020年10月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期間超過註銷價。因此，務請股東於該期間內監察股份的成交價及流通量，且倘出售股份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每股股份0.60港元，應計及自身情況後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獨立股東亦應謹記，股份將自2020年10月6日(即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後的翌日)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止暫停買賣(如適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鄒偉雄  
謹啟

2020年8月31日

鄒偉雄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

## 說明函件

---

本說明函件構成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則所規定的陳述。

### 協議安排 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

#### 緒言

於2020年6月5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於2020年5月29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涉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有關代價、要約人就所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在公告中確認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該說明後，要約人將不得增加註銷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5%)。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19,909,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4%)。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94,494,3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9%)。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此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本說明函件旨在解釋建議事項的條款及影響，特別是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有關協議安排的額外資料。

敬請垂註(a)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5至24頁的董事會函件；(b)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5至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c)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5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d)本協議安排文件中「協議安排」一節所載的協議安排。

####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將以協議安排方式實施。根據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東將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從要約人收到現金0.60港元的註銷價，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而尚未償付的股息或分派。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 協議安排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協議安排，本公司股本將於生效日期因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而削減。在該削減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其總數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把本公司股本增至其先前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 說明函件

---

協議安排規定，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向要約人收取：

現金0.60港元 .....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要約人已告知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60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79.1%；
- (b)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9港元溢價約94.2%；
- (c)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9港元溢價約88.1%；
- (d)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9港元溢價約88.1%；
- (e)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1港元溢價約76.0%；
- (f)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9港元溢價約67.1%；
- (g)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8港元溢價約54.6%；及
- (h) 基於納入本公司2019年年報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00元兌1.110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以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844,559,841股股份，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865元(相當於約0.960港元)折價約37.5%；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550港元溢價約9.1%。

---

## 說明函件

---

註銷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基於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0.60港元註銷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0,065,502股協議安排股份，並假設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協議安排股份的總價值約為150,039,301.2港元，即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協議安排就註銷價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付款的責任須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運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於要約人的第三方)授出一項高達1.8億港元之融通的所得款項撥付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所需的現金。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千里碩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根據其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協議安排的責任。

### 建議事項的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才會予以實施，且協議安排才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協議安排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a) 協議安排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b)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3) (a)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及(b)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 說明函件

以過半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上文(a)所述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同時，透過運用因上述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及終絕而產生的儲備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前的數額，以按面值繳足其數目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及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 (4)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5)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6) 已從開曼群島、香港、台灣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取得，獲該等有關當局給予，或者與或由該等有關當局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相關的所有必需授權且該等授權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並無修訂；
- (7) 在本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下就建議事項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而可能必要的的所有必需同意(包括有關借出人的同意)已經取得並持續生效；
- (8)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都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亦未曾頒布、作出或建議，且持續並無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或按照其條款之其實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或按照其條款之其實屬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惟不會對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或訟案除外；
- (9)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及

- (10) 除於公告日期之前所公告者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分)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者)都概無被提起或仍未了結；以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為針對方的任何該等程序(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者)亦不會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且任何政府或準政府、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所經營業務的調查(以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為提起方、針對方或關涉方，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及不利者)都不會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被宣布或提起或仍未了結。

### 所需經濟部投審會對建議事項的批准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要約人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台灣公民，且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增加被視為台灣公民作出的海外及中國內地投資。

要約人股東已透過其台灣代理人向經濟部投審會查詢並獲得其答覆，指須就建議事項獲得經濟部投審會的批准。獲得經濟部投審會批准將為上述條件(6)的一部分。

於2020年7月2日，台灣代理人接獲經濟部投審會的書面回覆，當中澄清並確認其對建議事項的意見，即：

- (a) 建議事項被視為台灣公民作出的海外投資及中國內地投資；及
- (b) 建議事項被視為要約人股東作為個人作出的投資。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發布《審查原則》，每名台灣個人投資者於中國內地的投資上限不得超過5.00百萬美元。經於2020年7月20日向經濟部投審會作出進一步查詢後，經濟部投審會確認其最終意見為投資上限對每名要約人股東單獨適用，即要約人股東的投資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最高投資金額20.00百萬美元。

本公司估計要約人於2019年12月31日於中國內地的概約投資金額(僅就計算《審查原則》下的投資上限而言)約為18.78百萬美元。由於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各自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持有約35%的要約人股權，彼等各自所作出的視作中國內地投資概約金額約為6.57百萬美元，已超出投資上限。

## 說明函件

### 林金村先生認購要約人股份

為符合《審查原則》下的投資上限，林金村先生已根據認購事項按每股1.00美元認購350,000股要約人股份，致使林金村先生、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劉女士及周女士各自於建議事項下的視作中國內地投資概約金額在完成建議事項後將於投資上限內。於2020年7月27日，認購事項已不可撤銷清償，認購事項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林金村先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股東所持股權及其相應的視作中國內地投資概約金額載列如下：

要約人股東 <sup>(附註)</sup>	於認購事項後 所持要約人股權 股	(%)	視作中國內地 投資概約金額 (百萬美元)
林金村先生	350,000	25.93	4.87
林元瑜先生	350,000	25.93	4.87
林蕙竹女士	350,000	25.93	4.87
劉女士	200,000	14.81	2.78
周女士	100,000	7.40	1.39
<b>總計：</b>	<b>1,350,000</b>	<b>100.00%</b>	<b>18.78</b>

附註：林金村先生、周女士、林元瑜先生、劉女士及林蕙竹女士為家族成員。林金村先生及周女士為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的父母。劉女士為林元瑜先生的配偶。

據台灣代理人所告知，根據彼等向經濟部投審會作出的查詢，只要要約人不會將其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則認購事項將僅視為林金村先生增加海外投資，而不會視為增加中國內地投資。所完成的認購事項是為遵守經濟部投審會監管規定，以降低每名要約人股東的視作中國內地投資金額，故就符合《審查原則》下的投資上限而言，應會獲經濟部投審會接納。

### 要約人就建議事項集資不受影響

要約人已獲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向要約人授出最多180百萬港元的融資以撥付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所需現金，將不會受到認購事項的影響。

---

## 說明函件

---

按照有關基準，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千里碩信納，經計及認購事項的影響，要約人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協議安排條款履行全面實施協議安排的責任。

### 與證監會就認購事項進行諮詢

要約人已諮詢執行人員，其表示認購事項將不會影響建議事項繼續進行。

### 獲取經濟部投審會批准

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7月27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要約人認購事項後股權，要約人股東已申請並獲取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有關建議事項的批准。

就條件(6)而言，除以上所述外，要約人並不知悉就建議事項而言必需的任何其他授權。就條件(7)至(10)而言，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必要的授權或同意以及任何會構成違反條件(7)至(10)的其他事宜。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7)至(10)的全部或部分。條件(1)、(2)、(3)、(4)、(5)及(6)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當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繼續進行協議安排的基準。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建議事項已獲得要約人的董事批准，但無需獲得要約人股東批准。

當及僅於條件達成及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方會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文本以供登記，屆時協議安排將對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生效及具約束力。假設條件已達成及獲豁免(如適用)，預期協議安排將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

---

## 說明函件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協議安排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及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份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844,559,841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844,559,841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安排股份(包括250,065,5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5%)。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19,909,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4%)。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94,494,3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9%)。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此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要約人目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在協議安排股份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予以註銷的同時，運用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前的數額後，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持股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4.35%增至協議安排生效時約73.96%。

## 說明函件

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sup>(8)</sup>	股份數目	% <sup>(8)</sup>
要約人 <sup>(1)</sup>	374,585,006	44.35%	624,650,508 <sup>(9)</sup>	73.96%
<u>不受協議安排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sup>(1)</sup></u>				
林金村先生 <sup>(2)</sup>	101,657,378	12.04%	101,657,378	12.04%
周女士 <sup>(3)</sup>	67,955,786	8.05%	67,955,786	8.05%
虹祐 <sup>(4)</sup>	20,775,777	2.46%	20,775,777	2.46%
林元瑜先生 <sup>(5)</sup>	13,161,622	1.56%	13,161,622	1.56%
林蕙竹女士 <sup>(6)</sup>	9,429,777	1.12%	9,429,777	1.12%
劉女士 <sup>(7)</sup>	6,928,993	0.82%	6,928,993	0.82%
小計：	219,909,333	26.04%	219,909,333	26.04%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有股份總數	594,494,339	70.39%	844,559,841	100.00%
獨立股東	250,065,502	29.61%	0	0.00%
股份總數	844,559,841	100.00%	844,559,841	100.0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250,065,502	29.61%	0	0.00%

### 附註：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被註銷及終絕。
- 林金村先生為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周女士的配偶。
- 周女士為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林金村先生的配偶。
- 虹祐分別由周女士、林金村先生、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持有53.06%、37.04%、4.94%、2.47%及2.49%。
- 林元瑜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與周女士的兒子，以及劉女士的配偶。
- 林蕙竹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林金村先生與周女士的女兒。
- 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林元瑜先生的配偶。
-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根據協議安排，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在該削減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被收購及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額予以削減。緊隨該削

減後，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前的先前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及(i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股份且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於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其指示的方式舉行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規定，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大多數(佔股東或類別股東人數的75%)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大法院將頒令召集類別股東(即協議安排股東)會議。

### 《收購守則》規則2.10的額外規定

除按上文概述符合《公司法》的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協議安排僅在下列情況下實施：

- (a) 協議安排獲持有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的10%票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票數)為25,006,550票。

### 協議安排的約束力

協議安排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或有否投票）。

若協議安排生效：

- (a) 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註銷，隨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且該等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 (b) 上文(a)所述註銷及削減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後將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至其先前數額；
- (c) 本公司賬冊因上述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悉數用作繳足上述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及
- (d) 要約人將就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所持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0.6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建議事項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及合理，於協議安排未獲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就建議事項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鑒於建議事項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亦已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合理，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協定，本公司委聘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委聘顧問及律師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協議安排及建議事項的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分攤。

###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i) 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

近年間，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水平長期以來一直相對低企，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約727,523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約0.09%。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低企，一直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適時執行大額的場內出售。此外，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妨礙本公司為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從股票市場進一步籌資的能力。

#### (ii)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欠缺利益

本公司在近年間未曾運用其上市地位以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亦並未能夠吸引任何潛在的策略性或財務投資者作出投入更多資源的承諾。上市地位預

期不會在短期內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但會涉及所招致的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與開支。建議事項涉及本公司的私有化及除牌，並預期會大幅減少就維持其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所需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 (iii) 判本集團敗訴的不利近期判決，使交易價格遭受進一步的下行壓力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公告及其過往的年報所披露，自2011年至今，本集團的一家台灣附屬公司（「台灣豐賓」）以被告人的身分與其中一名客戶（「該索償人」）牽涉於一項漫長的法律程序，涉及該客戶對本集團的一家台灣附屬公司提出的仲裁申索。於2020年8月3日，本公司披露，於2020年7月30日，就該索償人之申請，香港高等法院向龍球有限公司（台灣豐賓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發出「禁止在香港出售資產的禁制令」（「禁制令」）的命令，並向林金村先生及周女士發出通知。本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進一步披露，於2020年8月19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於2020年8月7日就禁制令舉行之進一步聆訊發出之命令蓋印副本，其命令（其中包括），有關禁制令之重大聆訊將押後至2020年10月7日，且禁制令須持續，而其範圍有所變動。於2020年8月23日，本公司刊發補充公告，其中披露，董事會認為，禁制令（經2020年8月7日作出之上述命令修訂）就有關公告中所載理由而言並無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且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禁制令（假設於生效日期仍有效）的條款，其不會阻止或限制實施協議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中「11. 訴訟」一段。雖然本集團已就此法律程序所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計提撥備，但不利的法院判決相信已導致本公司的交易價格承受下行壓力，從2020年5月15日的0.315港元下跌約6.4%至2020年5月18日的0.295港元。建議事項將使協議安排股東得以撤出對本公司的投資，以避免有關法律程序所涉及的不確定性。

### (iv) 建議事項使管理層得以專注應對近期社會經濟方面的不確定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述，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封鎖措施令本集團的製造活動陷入停頓，尤其是自2020年2月起在其中國宜昌生產廠房。目前仍難以確知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時間及長期影響。此外，下列各項使本集團面臨的不確定性更加嚴峻：(i) 中美貿易糾紛加劇；(ii) 基於2019年下半年近期跌幅的鋁箔欠明朗的價格變動；(iii) 本集團的持續研究與開發開支所導致的業績的固有不確定性；及(iv) 5G、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等的推出所伴隨的市

場展望急遽變化。建議事項可有效地使要約人及管理層免受持續的監管約制以及本公司股價相關市場期望所引起的壓力，使管理層得以再次矢志於制定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戰略，提供作為一項私人營運業務的更多彈性；亦將使公眾股東能夠避免因繼續持有股份而承受的上述不確定性。

### (v) 協議安排股東按相對於近期交易價格水平的溢價變現彼等的投資機遇

自本公司於2007年5月上市至今，股份價格在大部分時間都(i)低於其首次開發售要約價，及(ii)較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過往年度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所列的其資產淨值折價約50%至80%。鑒於上述的(i)低企交易流通性、(ii)不利法律程序，及(iii)本集團營運面臨的不確定性水平不斷增加的情況，建議事項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按註銷價(如上文「協議安排」一段所載設定為相對於近期交易水平的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獲取現金的機遇。註銷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79.1%；(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94.2%；(i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8.1%；(i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8.1%；及(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7.1%。

###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

於本公司私有化後，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為維持其現有業務。如本公司最新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會對存貨採購及業務拓展保持審慎態度。要約人並無計劃因建議事項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推行任何重大變動、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本集團的僱員。

###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任何就建議事項與彼等中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中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要約人並無尋求相關一致行動意向。

### 關於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股份。要約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分別由林金村先生、周女士、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擁有約25.93%、7.40%、25.93%、25.93%及14.81%。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469。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容器製造及銷售業務。

敬請閣下垂注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三—一般資料」一節。

###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在協議安排生效時，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並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且本公司無意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協議安排股東將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的公告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協議安排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 登記及付款

假設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本公司擬於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下的權利，協議安排股東應確保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協議安排生效後，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東支

---

## 說明函件

---

付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價。倘協議安排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開曼時間)生效，則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地址。寄發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千里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的人士，概毋須就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所選定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協議安排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協議安排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憑證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協議安排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可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

假設協議安排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而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開曼時間))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在支付任何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協議安排有權獲得的註銷價時，將會根據建議事項的條款悉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的權利。

### 海外股東

本協議安排文件已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目的編製，

---

## 說明函件

---

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法例編製本協議安排文件時所披露者。

向非香港居民的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事項時，可能受該等協議安排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規限。該等協議安排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任何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如欲就建議事項採取行動，即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全面遵守與之相關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於該司法管轄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從任何其他必需的手續，並且繳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任何海外協議安排股東一旦接納，將視作構成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或受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所規限。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所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若海外協議安排股東收取協議安排文件被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或只有在遵從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屬過於繁重的情況下，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將不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是否已獲提供協議安排文件內的所有重大資料。在該情況下，要約人保留就建議事項的條款而對並非居於香港的協議安排股東作出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刊登公告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向有海外登記地址的股東通知有關建議事項的任何事宜，而該報紙未必會在該等人士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傳閱。即使該等股東未能收取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亦會視作已充分發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所示，178名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178名股東包括於台灣的175名股東、於中國的2名股東及於美國的1名股東。本公司獲於前述司法管轄區的當地顧問告知，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各別的法律或規例下概無任何針對向該等海外股東自動延展協議安排或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限制。因此，協議安排會自動延展，而本協議安排文件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倘有關限制適用於任何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則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稅務及獨立顧問建議

由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並無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毋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倘協議安排股東(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於建議事項的稅務影響，尤其是彼等會否因收取註銷價而須繳付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協議安排股東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要約人、本公司、專業顧問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批准或拒絕或實施建議事項而對其造成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協議安排須待獨立股東(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說明函件於上文「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5%)。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9,909,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4%)。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94,494,3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9%)。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該等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將不會就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主席為大法院要求召開法院會議而委任的人士。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已獲指派為法院會議主席，或(倘彼未能出席)執行董事周女士，或(倘彼未能出席)其他董事，以擔任法院會議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於上文(i)所述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同時，將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前的數額，方法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

---

## 說明函件

---

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已表明，倘協議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將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當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其先前的數額。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19至121頁。法院會議將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按通告所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22至12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日期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的較後時間舉行。

請參閱本協議安排文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以及保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而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a)強制體溫檢測；(b)每名出席人士強制佩戴外科口罩；(c)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安排；及(d)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會提供或分派茶點或紀念品。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得進入及／或可能須離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應採取的行動

####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協議安排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登記擁有人。

無論閣下能否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協議安排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如為股東，則務必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

遞交；而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如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

---

## 說明函件

---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協議安排文件內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安排投票，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彼等發出投票指示；或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移至閣下的名下。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對協議安排進行投票程序。閣下應在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該等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閣下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獨立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在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算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閣下應在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該等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為計算「大多數數目」，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取大多數指示，一次投票贊成或一次反對該協議安排。贊成協議安排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協議安排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協議安排的考慮因素。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於法院會議計算「大

---

## 說明函件

---

多數數目」的規定中被單獨計算，閣下應安排將閣下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所有股份轉至閣下自己的名下。

###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進行投票。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敬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敬請閣下垂注下列各項：

- (a) 本協議安排文件的董事會函件中「15.推薦建議」一段；
- (b) 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事項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的附錄，該等資料構成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及協議安排股東僅可依賴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千里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協議安排文件內所載的資料。

### 語言

本協議安排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據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入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概無規模、性質或事態屬特殊的項目記錄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概要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69,104	1,202,327	1,367,861	596,951	641,125
銷售成本	(798,445)	(861,459)	(986,075)	(431,257)	(465,951)
毛利	270,659	340,868	381,786	165,694	175,174
除稅前溢利	23,103	112,600	121,252	45,052	37,225
所得稅開支	(24,915)	(48,955)	(28,705)	(12,489)	(9,5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040)	64,761	92,731	32,615	27,640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28	(1,116)	(184)	(52)	(18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3,436	(16,538)	(9,123)	(4,719)	(7,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2,229	47,953	83,631	27,896	20,401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05)	(846)	(207)	(52)	(50)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基本)	(0.24)	7.67	10.98	3.86	3.29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					
股息總額	42,227,992港元	-	-	-	-
每股股息	0.05港元	-	-	-	-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協議安排文件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以及(ii)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瞭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於2020年5月14日刊發)第47頁至109頁。2019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x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2019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049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0492_C.pdf)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於2019年4月25日刊發)第46頁至103頁。2018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x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2018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2019042538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20190425384_C.pdf)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於2018年4月24日刊發)第45頁至95頁。2017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x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2017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201804243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20180424350_C.pdf)

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2020年中期業績公佈**」)(於2020年8月25日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公佈

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x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2020年中期業績公佈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5/202008250079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5/2020082500790_C.pdf)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於2019年9月9日刊發)第23至56頁。2019年中期報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x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見下列2019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9/201909190031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9/2019091900310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及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惟不包括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業績公佈所示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並構成本協議安排文件之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 債務聲明

於2020年6月30日營業結束時，即本協議安排文件印付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a) 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9,921,000元，其中人民幣186,382,000元由另一銀行出具的保函、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抵押，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22,346,000元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本集團已抵押存款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保，而銀行借款人民幣1,193,000元已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若干董事的物業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保；
- (b) 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2,647,000元，其中人民幣95,859,000元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家金融機構之已抵押存款抵押，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保，而其他借款人民幣6,788,000元由本集團於一家金融機構之已抵押存款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 (c) 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約人民幣4,069,000元屬無抵押及無擔保；及
- (d) 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6,220,000元由租賃按金抵押而無擔保。

此外，本集團涉及其一名客戶對本公司台灣附屬公司提出仲裁申索。於2020年6月30日，就損害賠償、利息及仲裁相關開支計提總額人民幣242,622,000元。有關該仲裁申索情況之詳情，請見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中的「11.訴訟」一段。

除上文所述或本協議安排文件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2020年6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無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有期貸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事項外，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誠如2020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

- (i) 與2019年同期相比，(a)由於已付按金出現信貸減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增加約245.2%；(b)由於員工成本及佣金費用增加，於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分銷及銷售成本增加約22.4%；及(c)由於(其中包括)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匯兌收益，因此與2019年同期錄得匯兌虧損相比，本公司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82.8%；及
- (ii) 由於在2020年上半年獲取之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用作(其中包括)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資金乃由於相較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於2020年6月30日之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總結餘相應增加約30.5%所致)，與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相比，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錄得(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約52.0%；

- (2)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公佈及其過往的年報所披露，自2011年起，本公司(作為被告)牽涉於一項漫長的法律程序，其中該索償人針對台灣豐賓涉嫌供應若干有問題的電容器而蒙受的損害，向台灣豐賓提出仲裁申索；以及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刊發的公佈所進一步披露，於2020年7月30日，就該索償人之申請，香港高等法院向龍球有限公司(台灣豐賓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發出「禁止在香港出售資產的禁制令」(「禁制令」)的命令，並向林金村先生及周女士發出通知。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的公佈所進一步披露，(其中包括)於2020年8月7日有關禁制令之實質聆訊將押後至2020年10月7日，而禁制令須持續，且其範圍有所變動；及
- (3) 誠如2019年年報所詳細披露，於2020年初，COVID-19爆發已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若干影響，且鑒於未來發展之狀況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政府應對COVID-19爆發之政策及措施)千變萬化，本集團管理層仍無法估計其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且實際影響(如有)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本附錄所界定的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68號  
21樓



敬啟者：

## 指示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評估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持所有物業權益的市值，以供公開披露。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2020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 估值準則

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於2017年12月30日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並參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布於2020年1月31日生效的《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而編製。

##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作出。市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買賣雙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不包括正在開發或具備即時開發潛力的土地。

###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可能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的安排而受惠所作出。

概無就該等物業權益所作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的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

### 潛在稅項負債

據貴集團所告知，出售物業權益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包括：

(a)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

- (i) 增值稅的稅率為代價的9%（加附加費）；
- (ii)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出售物業所得溢利的25%；及
- (iii) 就土地增值徵收的土地增值稅的累進稅率如下：

土地增值	累進稅率
不超過50%	30%
超過50%但不超過100%	40%
超過100%但不超過200%	50%
超過200%	60%

(b) 位於台灣的物業權益：

- (i)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出售物業所得溢利的20%；
- (ii) 就土地增值徵收的土地增值稅的累進稅率如下：

土地增值	累進稅率
不超過100%	20%
超過100%但不超過200%	30%*
超過200%	40%*

\* 按所持土地擁有權年期及通貨膨脹而調整

- (iii) 房地合一稅的稅率為出售物業所得溢利減土地增值的20% (納入企業所得稅評估)。

就第1類及第2類中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而言，其將繼續由 貴集團持有，且無意出售。因此，該等物業權益產生任何潛在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低。

## 估值方法

第1類物業權益包括於市場可資比較銷售有限的專用工業廠房。因此，對第1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成本法。

第2類物業權益包括於市場可資比較銷售充足的標準工業樓宇的若干工業單位。因此，對第2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

成本法是基於假設企業運用總體資產後有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或實體使用整個資產以提供服務的潛力)。此方法是基於對土地於現有用途下的價值的評估，加上裝修的重置(複製)總成本，減去物理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費用而得出。在計算土地價值時參考現有區內的土地出售交易。在缺乏已知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下，其一般提供最為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市場法被普遍認為對大部分形式的物業進行估值時最廣為接納的估值方法。該方法涉及分析類似物業近期市場憑據，從而與被估值之標的物業比較。每項可資比較項目基於其單價進行分析；然後將可資比較項目的每項屬性與被估值項目比較，倘有任何差異，則調整單價以達致就標的物業而言適當的單價。此為透過按各種因素(如時間、位置、樓齡及樓宇質素等)對單價進行百分比調整而達致。

## 土地年期及業權調查

吾等亦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呈交予吾等的副本中可能未有列出的任何修訂。吾等於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吾等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及 貴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建業法律事務所分別就中國及台灣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吾等不會就吾等對有關資料的任何詮釋承擔責任，該等資料摘錄自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

本函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僅供參考。吾等並不會就本函件所載估物業權益的合法產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的任何法律事項承擔責任。

### 資料來源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法律顧問就中國及台灣物業權益的業權所提供的資料。吾等亦已接納所獲取有關物業證明、佔用詳情、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或保留重大因素或資料，且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吾等相信用作編製估值的假設為合理，且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就估值而言屬重大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 視察及調查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及內部。儘管於視察時無法全面勘察整個區域，吾等仍試圖視察物業所覆蓋的區域。吾等已於必要時開展調查。吾等的調查為獨立進行，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影響。

吾等並無測試任何物業服務設施，故未能報告其現況。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進行任何結構性測量，故未能就結構狀況作出評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乃假設該等狀況令人滿意且毋須任何非經常開支或延誤。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文件所載或根據圖則推測的面積乃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圖則僅作參考使用，因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吾等於估值中採納的匯率為1.00新台幣兌約人民幣0.24元，其為於估值日期的概約通行匯率。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翹楚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BSc (Hons) MBA F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M MHIREA*

謹啟

2020年8月31日

附註：張翹楚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商場管理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彼具備合適資格進行估值工作，並擁有逾23年有關地區屬該規模及性質的物業的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1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應佔市值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松柏路4132號的一處工業廠房	人民幣 419,200,000元	100%	人民幣 419,200,000元
2	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點軍區江南路168號的一處工業廠房	人民幣 192,300,000元	100%	人民幣 192,300,000元
3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東河區古城灣鄉南饒城路的一處工業廠房	人民幣 68,700,000元	100%	人民幣 68,7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 <u>680,200,000元</u>		人民幣 <u>680,200,000元</u>

## 第2類－ 貴集團於台灣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貴集團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市值	應佔於2020年 6月30日的 市值
4	位於台灣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55-157及165-167號5樓的工業單位及負3樓的6、7、8、9、10、11、19、20、21、38、39及40號停車位	92,800,000 新台幣 (人民幣 22,272,000元)	100%  92,800,000 新台幣 (人民幣 22,272,000元)
小計：		92,800,000 新台幣 (人民幣 22,272,000元)	92,800,000 新台幣 (人民幣 22,272,000元)
總計：		人民幣 <b>702,472,000元</b>	人民幣 <b>702,472,000元</b>

## 估值證書

## 第1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 6月30日的市值
1	位於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光明區松 柏路4132號的一 處工業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塊，其上 建有四個車間、四間宿舍、 一間設有餐廳的綜合宿舍、 一間辦公室及多處配套建築 物。	根據吾等的實地 視察及 貴集團提 供的資料，該物業 現時由 貴集團佔 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419,200,000元 (人民幣 肆億壹仟 玖佰貳拾萬元)
		根據房地產權證，該幅土地 的土地面積約為59,898.10平 方米(「平方米」)。根據房地 產權證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 料，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建 築面積」)約為98,557.93平方 米。根據房地產權證，其於 2007年左右落成。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人民幣 419,200,000元 (人民幣 肆億壹仟玖佰 貳拾萬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 讓，年期於2050年6月29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 附註：

- 物業已由Xiaolong Liu *MComm* (於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有5年經驗)於2020年6月12日視察。
- 估值及本證書由張翹楚 (*F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 MHIRES*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張杰雄 (*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編製。
- 根據深圳市規劃國土局與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0年6月3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2000)第4048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59,898.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代價人民幣5,217,940元出讓予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 根據深圳市房地產產權登記中心所出具日期為2010年8月9日的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800010128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59,898.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為87,257.93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合法歸屬於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於2050年6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房地產權證，該物業僅限作工業用途。
- 根據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貸款人)與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的抵押協議07300DY20198022，該物業已按最高貸款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作抵押。

7. 該物業的一般說明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 位置                       ：     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松柏路4132號
- 交通                       ：     該物業距離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及光明城火車站分別約30公里及8公里。
- 周邊地區性質           ：     該地區主要為光明區的工業區。

8. 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9. 吾等已獲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有關物業產權證，並在產權證上訂明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合法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在承按人的限制下，可佔有、使用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從中獲利；
- (c) 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作抵押。承按人為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
- (d) 該物業的多處配套建築物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產權證。

10.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多處配套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1,300.00平方米)尚未獲發適當的房屋所有權產權證。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部分物業商業價值。假設該部分物業獲發適當的房屋所有權產權證，且可自由轉讓，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參考價值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 6月30日的市值
2	位於中國湖北省 宜昌市點軍區江 南路168號的一處 工業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塊，其上 建有三個車間、一間宿舍、 一幢研發大樓及四幢配套建 築物。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該幅土地的土地面積約為 163,333.18平方米。根據房屋 所有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 面積約為65,715.66平方米。 根據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 該項目已於2004年至2006年 止期間分階段完工。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 2055年8月11日屆滿，作工業 用途。	根據吾等的實地 視察及 貴集團提 供的資料，該物業 現時由 貴集團佔 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192,300,000元 (人民幣 壹億玖仟貳佰 叁拾萬元)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人民幣 192,300,000元 (人民幣 壹億玖仟貳佰 叁拾萬元)

## 附註：

1. 該物業已由Yajun Wang *BEng* (於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有5年經驗)於2020年6月17日視察。
2. 估值及本證書由張翹楚先生 (*F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 MHIREA*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張杰雄 (*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編製。
3. 根據宜昌市國土資源局點軍分局與豐賓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1年8月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部分(地盤面積為80,027.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代價人民幣7,202,479.50元出讓予豐賓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
4. 根據宜昌市國土資源局所出具日期為2008年9月1日的1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163,333.1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期限於2055年8月11日屆滿。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宜市國用(2008)第030101078-1號	8,305.78
宜市國用(2008)第030101078-2號	12,462.13
宜市國用(2008)第030101078-3號	9,407.82
宜市國用(2008)第030101078-4號	1,001.97
宜市國用(2008)第030101078-5號	534.36
宜市國用(2008)第030101078-6號	2,564.49
宜市國用(2008)第030101078-7號	1,593.31
宜市國用(2008)第030101078-8號	2,018.60
宜市國用(2008)第030101078-9號	121.97
宜市國用(2008)第030101078-10號	31,241.41
宜市國用(2008)第030101078-11號	48,847.01
宜市國用(2008)第030101078-12號	6,673.72
宜市國用(2008)第030101078-13號	38,560.01
<b>總計</b>	<b>163,333.18</b>

5. 根據宜昌市房產管理局所出具的九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5,715.6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依法歸屬予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權證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所屬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計劃用途
宜市房權證點軍字第0184300號	1號車間	14,763.48	車間及辦公室
宜市房權證點軍字第0216337號	2號車間	15,936.03	車間
宜市房權證點軍字第0184302號	3號車間	20,493.83	車間及辦公室
宜市房權證點軍字第0184374號	電氣房	740.77	其他
宜市房權證點軍字第0184328號	開水房	401.63	其他
宜市房權證點軍字第0199176號	員工宿舍	7,786.41	住宅
宜市房權證點軍字第0184330號	水過濾場	1,362.56	車間
宜市房權證點軍字第0184298號	研發大樓	4,143.35	車間及辦公室
宜市房權證點軍字第0184296號	污水處理場	87.60	其他
<b>總計</b>		<b>65,715.66</b>	

6.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僅限作工業用途。

7. 物業的一般描述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 位置                         :     該物業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點軍區江南路168號
- 交通                         :     該物業距離宜昌三峽機場及宜昌火車站分別約40公里及11公里。
- 周邊地區性質             :     該地區主要為點軍區的工業區。

8. 豐賓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9. 吾等獲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有關物業產權證，並在產權證上訂明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合法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佔有、使用、處置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從中獲利。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 6月30日的市值
3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東河區古城灣鄉南饒城路的一處工業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塊，其上建有兩個車間、一間宿舍、一間電氣房及一間警衛室。</p> <p>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幅土地的土地面積約為73,462.20平方米。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652.64平方米。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其已於2007年至2010年止期間分階段完工。</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3年1月1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根據吾等的實地視察及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人民幣 68,700,000元 (人民幣 陸仟捌佰柒拾 萬元)</p> <p>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人民幣 68,700,000元 (人民幣 陸仟捌佰柒拾 萬元)</p>

## 附註：

- 該物業已由Yajun Wang *BEng* (於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有5年經驗)於2020年6月16日視察。
- 估值及本證書由張翹楚先生 (*F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M MHIREA*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張杰雄 (*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編製。
- 根據包頭市東河區人民政府與凱普松電子科技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1月7日的合同，該物業主地塊(地盤面積約為133,334.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出讓予凱普松電子科技集團。
- 根據包頭市國土資源局所出具日期為2007年3月23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包國用(2007)第200021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73,462.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年期於2053年1月1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包頭市房地產產權管理處所出具日期為2010年7月9日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18,852.64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合法歸屬於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權證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計劃用途
包房權證東字第488732號	1,308.00	工業
包房權證東字第488733號	17,544.64	工業
<b>總計</b>	<b>18,852.64</b>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僅限作工業用途。

7.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頭市東河支行(作為貸款人)與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抵押協議2019年中銀包東司抵字第KPS001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按最高貸款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作抵押。
8. 該物業的一般說明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 位置 : 該物業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東河區古城灣鄉南繞城路。
- 交通 : 該物業距離包頭東河機場及古城灣火車站分別約15公里及6公里。
- 周邊地區性質 : 該地區主要為東河區的工業區。
9. 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吾等已獲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已依法獲得有關物業產權證,並在產權證上訂明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合法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在承按人的限制下,可佔有、使用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從中獲利;及
- (c) 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作抵押。承按人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頭市東河支行;及
- (d) 該物業主地塊部分及其上所建多幢樓宇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產權證。
11.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主地塊部分及其上所建樓宇(地盤面積約為59,871.80平方米,且總建築面積約為5,800.00平方米)尚未獲發適當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產權證。在吾等的估價過程中,吾等並未賦予該部分物業商業價值。假設該部分物業已獲發適當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產權證,且可自由轉讓,則該部分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參考價值將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

## 第2類－ 貴集團於台灣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 6月30日的市值
4	位於台灣新北市 汐止區大同路二 段155-157及165- 167號5樓的工業 單元及負3樓的6、 7、8、9、10、11、 19、20、21、38、 39及40號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十層(加上3 層地下室)工業建築物5樓的 四個工業單元及負3樓的12 個停車位。  根據土地產權證，該幅土 地的總分攤地盤面積約為 196.09平方米。根據房屋產權 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 為1,738.36平方米。根據房屋 產權證，其於1999年左右竣 工。	根據吾等的實地 視察及 貴集團提 供的資料，該物業 現時由 貴集團佔 用作工業用途。	92,800,000 新台幣 (玖仟貳佰捌拾 萬新台幣)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92,800,000 新台幣 (玖仟貳佰捌拾 萬新台幣)

## 附註：

1. 該物業已由Junlang Hu *MSc BEng* (於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有6年經驗)於2020年6月13日視察。
2. 估值及本證書由張翹楚 (*F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 MHIREA*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張杰雄 (*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編製。
3. 根據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出具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三份土地產權證，該物業(總分攤地盤面積為196.09平方米)的登記業主為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普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產權證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地段編號	分攤地盤面積 (平方米)
108汐電字第023566號汐止區 昊天段0761-0000號	汐止區昊天段0761-0000號	190.75
108汐電字第023567號汐止區 昊天段07612-0000號	汐止區昊天段0762-0000號	2.50
108汐電字第023568號汐止區 昊天段07613-0000號	汐止區昊天段0763-0000號	2.84
<b>總計</b>		<b>196.09</b>

4. 根據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出具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房屋產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738.36平方米)的登記業主為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普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產權證詳情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所屬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08汐建電字第006469號	大同路二段155號5樓 (包括8號停車位)	352.73
108汐建電字第006470號	大同路二段157號5樓 (包括9號停車位)	356.84
108汐建電字第006471號	大同路二段165號5樓 (包括6、7、10、11、19、21、 38、39及40號停車位)	554.92
108汐建電字第006472號	大同路二段167號5樓 (包括20號停車位)	473.88
<b>總計</b>		<b><u>1,738.36</u></b>

5.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普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根據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普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的抵押協議，該物業按最高貸款金額63,000,000新台幣已作抵押。
7. 該物業的一般說明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 位置                   ：     該物業位於台灣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55-157及165-167號。
- 交通                   ：     該物業距離台北松山機場及汐科火車站分別約12公里及1公里。
- 周邊地區性質        ：     該地區主要為汐止區的工業及商業區。
8. 吾等已獲建業法律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普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權；
- (b)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普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使用、出租、轉讓、抵押及處置該物業；及
- (c) 該物業的土地及房屋已作抵押。承按人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責任聲明

本協議安排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建議事項、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董事已批准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並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協議安排文件內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協議安排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協議安排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董事願就本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本協議安排文件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協議安排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有844,559,841股已發行股份；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的權利；
- (d)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財政年度結束當日)以來，概無發行新股份；及
- (e) 除上文所披露的股份外，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其他可換股證券。

###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0.440
2020年1月31日	0.360
2020年2月28日	0.395
2020年3月31日	0.345
2020年4月29日	0.340
2020年5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	0.335
2020年6月30日	0.560
2020年7月31日	0.560
2020年8月2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6月9日、12日、15日、17日及24日的每股0.58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3月19日的每股0.250港元。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價0.60港元較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550港元溢價約9.1%。

## 4. 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林金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57,378	564,973,947	66.9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5,360,783 <sup>(2)</sup>		
	配偶權益	67,955,786 <sup>(3)</sup>		
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955,786	564,973,947	66.9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5,360,783 <sup>(2)</sup>		
	配偶權益	101,657,378 <sup>(4)</sup>		
林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61,622	20,090,615	2.38
	配偶權益	6,928,993 <sup>(5)</sup>		
劉女士	實益擁有人	6,928,993	20,090,615	2.38
	配偶權益	13,161,622 <sup>(6)</sup>		
林蕙竹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29,777	9,429,777	1.12
要約人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74,585,006	374,585,006	44.35
虹祐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0,775,777	20,775,777	2.46

附註：

- (1)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股份)計算。
- (2) 要約人持有374,585,006股股份。要約人分別由林金村先生、周女士、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擁有約25.93%、7.40%、25.93%、25.93%及14.81%。林金村先生及周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金村先生及周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虹祐持有20,775,777股股份。虹祐分別由周女士、林金村先生、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女士持有約53.06%、37.04%、4.94%、2.47%及2.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金村先生及周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虹祐所持有的20,77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金村先生為周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金村先生被視為於周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女士為林金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林金村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元瑜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元瑜先生被視為於劉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女士為林元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林元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直接持有的所有此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 (b) 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iii)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v)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受要約人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由此等基金經理全權管理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按個別情況而定)；
- (e)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概無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及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5. 股份買賣

(a) 於有關期間：

- (i) 概無董事、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進行交易，以換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及
- (ii) 概無人士(其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已進行交易，以換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

(b) 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iii)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v)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要約人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已進行交易，以換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
- (ii) 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安排的人士已進行交易，以換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及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已進行交易，以換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

## 6. 要約人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
- (b)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要約人 股份數目	要約人 股份總數	佔要約人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00,000 350,000 <sup>(2)</sup>	450,000	33.33%
林金村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50,000 100,000 <sup>(3)</sup>	450,000	33.33%
林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50,000 200,000 <sup>(4)</sup>	550,000	40.74%
劉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00,000 350,000 <sup>(5)</sup>	550,000	40.74%
林蕙竹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0,000	350,000	25.93%

附註：

- (1) 百分比按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50,000股股份)計算。
- (2) 周女士為林金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林金村先生擁有權益的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金村先生為周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金村先生被視為於周女士擁有權益的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元瑜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元瑜先生被視為於劉女士擁有權益的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女士為林元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林元瑜先生擁有權益的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及任何董事已進行交易，以換取任何要約人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

## 8. 有關建議事項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事項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建議事項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與建議事項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要約人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事項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e) (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9.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該建議有關的損失；
- (b) 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建議事項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結果或與建議事項存在其他關連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10.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為：(i)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金虎先生於2020年5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訂約各方可於該期限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通知終止該委任。根據委任函，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

## 11.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遭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公告及其過往的年報所披露，自2011年起，本公司牽涉於一項漫長的法律程序，其中一名客戶(「該索償人」)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涉嫌供應若干有問題的電容器而蒙受的損害，向台灣豐賓提出仲裁申索。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刊發的公佈所進一步披露，於2020年7月30日，就該索償人之申請，香港高等法院向龍球有限公司(台灣豐賓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發出「禁止在香港出售資產的禁制令」(「禁制令」)的命令，並向林金村先生及周女士發出通知。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8月20日刊發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於2020年8月19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於2020年8月7日就禁制令舉行之進一步聆訊發出之命令蓋印副本，其命令(其中包括)，有關禁制令之實質聆訊將押後至2020年10月7日，且禁制令須持續，其範圍有所變動。於2020年8月23日，本公司刊發補充公告，其中披露，董事會認為，禁制令(經2020年8月7日作出之上述命令修訂)就有關公告中所載理由而言並無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且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禁制令(假設於生效日期仍有效)的條款，其不會阻止或限制實施協議安排。

## 12. 重大合約

於公告日期起計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意見或建議以載入本協議安排文件內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千里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建業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協議安排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14.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er,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且其通訊地址為台灣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65號5樓。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燕鳳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f) 千里碩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12室。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h) 本協議安排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協議安排文件中英文版本的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協議安排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失效或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a)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香港時間*)；(b)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xongroup.com>；及(c)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15至24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5至26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27至57頁；
- (i)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及證書，其全文載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
- (j) 天元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並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中提述；

- (k) 建業法律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並於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中提述；
- (l) 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中「10. 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委任函；
- (m) 本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中「13.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n) 本協議安排文件。

---

## 協議安排

---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0年第175號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經修訂)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命令

及有關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與**  
**協議安排股東**  
**(定義如下)**  
**的協議安排**

---

(A) 在本協議安排內，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協議安排須就每股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60港元的註銷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 協議安排

---

「本公司」	指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69)
「綜合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向股東發出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而召開的獨立股東會議，會上將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倘獲大法院通過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予以生效之日，即大法院頒發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因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命令文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財務顧問」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協議安排而言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協議安排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了就(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而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謝金虎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就(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獲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28日,即綜合協議安排文件於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人」	指	價值管理控股有限公司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林金村先生、周秋月女士、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芳均女士擁有約25.93%、7.40%、25.93%、25.93%及14.81%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即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Hung Yu Investment Co., Ltd.、林金村先生、周秋月女士、林元瑜先生、林蕙竹女士及劉芳均女士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藉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

## 協議安排

---

「協議安排條件」	指	誠如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說明函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協議安排的實施條件
「協議安排」	指	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條件後,本公司及協議安排股東之間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協議安排,涉及註銷及削減所有協議安排股份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指	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或可能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在協議安排生效後享有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記錄時間」	指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
「協議安排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以外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B)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D) 要約人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協議安排

- (E) 協議安排的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終絕以註銷價為代價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致使在完成協議安排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在註銷協議安排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等的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恢復至其原先數額。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594,494,339股股份，登記情況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生效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374,585,006	44.35	624,650,508	73.96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19,909,333	26.04	219,909,333	26.04
小計(並無就協議安排投票的 股份總數)	594,494,339	70.39	844,559,841	100.00
獨立的協議安排股東 (即獨立股東)	250,065,502	29.61	0	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844,559,841	100.00	844,559,841	100.0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即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 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250,065,502	29.61	0	0.00

\* 上表內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促使彼等合法或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於大法院所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之法院會議上將不會有代表出席或於會上表決。僅獨立股東將會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協議安排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致使協議安排生效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安排項下之義務而可能必須或適宜而需由其簽立或作出之一切有關文件、行為及事宜。

---

## 協議安排

---

### 協議安排

#### 第I部

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並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除收取註銷價的權利外，協議安排股東將不再擁有與協議安排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
  - (b) 受限及於有關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等的股份恢復至其原先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目中因已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金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與已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並如上文第(b)段所述將其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以及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

#### 第II部

##### 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向各協議安排股東(如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的股東名冊上所示)支付(或促使將支付)；

每股已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 ..... 0.60 港元現金

#### 第III部

##### 一般事項

3. (a) 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要約人發行股票。
- (b) 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人須將代表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或促使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

---

## 協議安排

---

- (c) 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指示，否則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的所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的股東名冊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送交予協議安排股東。
  - (d)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會對任何遺失或延誤接收負責。
  - (e) 根據本第3條(b)段的條文，支票的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任何有關支票獲兌現後，即表示要約人已妥為清償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 (f) 在根據本第3條(b)段寄發支票起計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支付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的未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由要約人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要約人名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而在該日前，須根據協議安排，自該筆款項中提取有關款額，支付予可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以及本第3條(b)段所述尚未兌現支票的收款人。根據協議安排，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並不包括就根據協議安排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要約人發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為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協議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h) 本第3條(g)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 (i) 待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及終絕後，股東名冊應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及終絕。
4. 自生效日期起，與協議安排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證書，將不再為所有權證明的有效文件或憑證(及/或作為轉讓文據之用)，而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及有關股票持有人須按要約人的要求，將有關證書交付要約人以作註銷。

---

## 協議安排

---

5.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交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作出與任何協議安排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指示。
6. 協議安排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已將批准協議安排的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協議安排已於2020年11月2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要約人或本公司申請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以適用者為限)(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協議安排將告終止且失效。
8. 本公司與要約人可經大法院批准後共同同意對協議安排或其中所載任何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訂。
9. 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協議安排各自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彼等各自承擔。

日期：2020年8月31日

---

## 法院會議通告

---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0年第175號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經修訂)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命令

及有關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獨立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敬請全體獨立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的副本亦可由獨立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獨立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一定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並於2020年8月31日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 法院會議通告

---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林金村，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周秋月，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表法院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林金村

香港，2020年8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樓1303室

---

## 法院會議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皆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而倘有關獨立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獨立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獨立股東，排名首位的股東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以及確保法院會議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而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a)強制體溫檢測；(b)每名出席人士強制佩戴外科口罩；(c)於法院會議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安排；及(d)法院會議概不會提供或分派茶點或紀念品。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得進入及/或可能須離開法院會議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茲通告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接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相同地點召開的獨立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須藉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終絕第1(a)項決議案所述協議安排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恢復至其緊接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之前原來的數額；
- (b) 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終絕第1(a)項決議案所述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代表董事會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林金村

香港，2020年8月31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其代表。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文件隨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獨立股東，排名首位的股東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本公司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以及確保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而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a)強制體溫檢測；(b)每名出席人士強制佩戴外科口罩；(c)於股東特別大會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安排；及(d)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會提供或分派茶點或紀念品。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得進入及/或可能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